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证券代码:002074　　公告编号:2019-11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16: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16: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国轩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5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5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国轩高科公开发行1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轩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12月17日（T日）结束，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12月16日（T-1日）结束。

根据2019年12月13日（T-2日）公布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国轩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国轩转债本次发行18.5亿元（共计1,8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网下发行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T-1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19年12月17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国轩转债总计为1,031,407,200元（10,314,07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75%。

其中，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原股东通过网下认购优先配售329,092,700元，即3,290,927张；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702,314,500元，即7,023,145张。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国轩转债总计为291,349,000元（2,913,4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75%，网上中签率为0.018318443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5,904,681,050张，配号总数为1,590,468,105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159046810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1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国轩转债。

四、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4,903个账户的申购，其中4,643个账户在2019年12月16日（T-1日）16:00前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申购资料且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260个账户未按要求提供申购资料或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或资产/资金规模等不符合申购要求，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878,210万张，共计287,821,000万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国轩转债总计为5,272,430张，共计527,24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配售比例为0.0183184340%。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16: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或摘要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国轩转债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或摘要栏注明：0123456789国轩转债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16: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国轩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2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账号	010900120510531
汇入行地点	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9668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335
查询电话	021-62991900
备注或汇款用途或摘要等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国轩转债网下"

五、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网上	7,023,145	7,023,145	100%
原股东网下	3,290,927	3,290,927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5,904,681,050	2,913,490	0.0183184434%
网下机构投资者	28,782,100,000	5,272,430	0.0183184340%
合计	44,697,095,122	18,499,992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六、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电话：0551-62100213

联系人：马桂富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B座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B座9层

电话：010-508389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内容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拟通过收购新康国际100%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综合管理中心。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5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就建设综合管理中心地块选址所进行走访调研的具体情况，是否走访调研比较过其他地块；

回复：

公司现办公场所(即综合管理中心)位于重庆市沙坪坝井口工业园区，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对该地块进行了收储。按收储协议约定，前述地块将于2020年移交。因此，公司需要寻找新地址修建综合管理中心。

公司综合管理中心选址的主要考虑在于：1、地理位置是否便于公司对外交流，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2、办公环境良好，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对外形象；3、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办公管理需求。根据前述选址条件公司对机场路地区进行了调研，新康国际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路边上的宗地符合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场所的选址要求：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路边（紧邻重庆汽博中心），距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约10公里，距重庆火车北站约6公里，距重庆财富中心约8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处于公司几大生产基地的中心位置，便于管理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在该地块修建综合管理中心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适应公司规模增长的需求；该地块所在区域经济发达，配套设施齐全，靠近机场及火车站，交通便利，具备高效的工作环境，既便于公司对外交流，又能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

公司对商服用地的供地情况进行了走访并查询了中国土地市场网，重庆市主城区现阶段没有符合公司选址条件的商业用地挂牌出售。

2.前期小康控股买入该地块的原因、价格及具体情况，以及至今未开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及土地管理规定；

回复：

新康国际于2014年11月通过招拍挂取得机场路边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N18-2号宗地，拟用于商业开发运营，出让价款总额为25,338万元（不含相关税费）。

新康国际聘请了设计公司对建筑方案进行了设计，考虑到重庆坡地建设的特殊地势情况，对项目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本项目的地勘、暖通、安装、土建等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由于该地块位于机场路沿线，是重庆市重要的景观带，本项目的外观设计需配合市政整体方案，小康控股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先后调整十余次设计方案，2017年9月取得了重庆市城乡建委的初步设计批复。由于设计方案需与机场路整体市政方案配套的客观原因，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计划延迟。随着小康控股推进"聚焦主业、专注实体"工作，决定退出与主营不相关的项目，停止了对该地块的开发。

新康国际按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参与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宗土地，合法拥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3.分项列示相同或相似区域内，相同土地性质的土地成交情况；

回复：

本次交易所涉及地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N18-2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14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楼面单价为3,796.92元/平米。2019年该宗土地所在的人和组团以及与之相邻的两路组团共成交7宗商服用地，楼面地价平均值为4,747.71元/平方米，具体的土地成交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	土地坐落	总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用途	签定日期	容积率	成交总价（万元）	楼面单价（元/平米）
1	渝北区	两江新区人和组团N分区N26-1/05（部分）号宗地	1.00	其他商服用地	2019/8/6	2.40	12,305.00	5,138.00
2	渝北区	渝北区人和组团N分区N14-2、N14-5-2、B分区B35-1号宗地	8.79	其他商服用地	2019/8/5	2.50	54,936.00	2,501.00
3	渝北区	渝北区人和组团B标准分区B35-2、B35-3、B37-4、N14-5-1、N14-1号宗地	15.01	其他商服用地	2019/7/22	2.00	69,500.00	2,316.00
4	渝北区	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N1-9/02号宗地	4.84	其他商服用地	2019/7/19	2.00	18,084.00	1,870.00
5	渝北区	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F134-2号宗地	1.39	其他商服用地	2019/7/16	1.50	16,841.00	8,067.00
6	渝北区	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F133-3号宗地	2.37	其他商服用地	2019/7/16	1.50	21,670.00	6,087.00
7	渝北区	两江新区悦来组团D04-1-2/06号宗地	0.44	其他商服用地	2019/2/12	1.50	4,750.00	7,255.00

其中：成交价格比较低的宗地2、3，该地块周边商服繁华程度较差，且自持服务需全部用于家居、建材的设计、展示和销售。

宗地4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临拟建的石港大道，为城市拓展区域，周边多为待开发状态，目前成熟度较差。

4.公司对于该地块的后续开发安排和投资计划，并结合公司财务情况，说明投资建设综合管理中心对于公司的影响。

回复：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地块进行分期开发，首期计划投资不超过2亿元修建综合管理中心。该项目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建成完工后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路边（紧邻重庆汽博中心），距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约10公里，距重庆火车北站约6公里，距重庆财富中心约8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升值潜力。综上所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告显示，公司在关联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小康控股支付1亿元股权转让款，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偿还新康国际对小康控股的2.56亿元欠款。请公司补充披露：

1.新康国际向小康控股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用途、利率、期限以及借款的实际去向和使用情况等；

回复：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新康国际向小康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借款25,567.4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利率	期限	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4年度	16,136.00	无利息	未约定期限	购买土地，缴纳交易服务费
2015年度	1,000.00	无利息	未约定期限	缴纳契税
2016年度	643.48	无利息	未约定期限	前期开发成本
2017年度	5,991.60	无利息	未约定期限	前期开发成本
2018年度	967.13	无利息	未约定期限	前期开发成本
2019年1-9月	829.28	无利息	未约定期限	前期开发成本尾款
合计	25,567.48			

2.结合小康控股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股份质押、资信等方面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小康控股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小康控股总资产326.73亿元，净资产76.91亿元，流动资产145.05亿元，流动负债187.27亿元，流动比率77.45%，小康控股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57.17亿元。

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1,668.41万股，已质押40,322万股；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6,709.10万股，已质押3,691万股。两家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377.51万股，合计质押44,013万股，风险尚处可控区间。

小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小康控股提供一定规模的现金流，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小康控股负债和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5,753.25万元，标的公司所属地块在标的公司账面按成本进行计量，反映的价值为购买该地块实际支付价款和相关税费减去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以净资产作价不能真实反映该地块市场价值。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492.62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标的股权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3,006.39万元，评估值为35,742.00万元，评估增值12,735.61万元所致。本次股权收购根据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定价，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价值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无意通过土地增值获取收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以注册资本作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

（2）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通过收购新康国际100%股权的方式取得新康国际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土地使用权，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核查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监事会审慎审核，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康国际资产总额3.13亿元，2018年度和2019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091.82万元和-619.2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新康国际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

新康国际成立于2013年6月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于2014年11月购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N18-2号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142平方米，为小康控股为开发运营该地块设立的项目公司。

截止2019年9月30日，新康国际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06
预付款项	19.95
其他应收款	0.08
其他流动资产	226.39
流动资产总额	248.47
固定资产	11.23
在建工程	8,067.82
无形资产	23,006.39
非流动资产总额	31,085.44
资产合计	31,333.91
应付账款	2.72
应付职工薪酬	0.46
应交税费	8.79
其他应付款	25,568.69
负债合计	25,580.66
所有者权益	5,753.25

注：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建工程主要为前期开发成本（其中三通一平支出4,765万元、建设规划设计支出1,822万元、报批报建支出863万元、其他建安工程支出617.82万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往来借款。

2.结合新康国际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其最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

回复：

新康国际是小康控股为开发运营该地块设立的项目公司。新康国际2018年度和2019年前三季度分别亏损1,091.82万元和619.21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摊销1,147.59万元、人工成本费用426.68万元、土地使用税61.50万元及其他一般费用75.26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40,000	1,440,000	2019年12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19年3月2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6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	-1,440,000	6,5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3,384,798	0	933,384,798
股份合计	941,384,798	-1,440,000	939,944,798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份数量为2019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最新股本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及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上接A17版）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票减持计划的说明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利。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召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票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钢联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钢联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南京钢联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钢联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钢股份的股票，因南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安排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但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落地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科创驱动，做强钢铁产业本体，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以钢铁领域先进材料智造平台。

（2）加强统一经营管理，提升标的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发挥集团统一管理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

（3）完善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于2018年12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南钢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钢股份利益。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钢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一定的时间，市场环境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若交易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若相关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宏观经济风险

钢铁作为基础性产业，其发展与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经济增速放缓时，钢铁需求量或将下降，将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从事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对宏观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风险

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铁矿石、焦炭和废钢等原燃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其中，钢铁企业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高，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

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国内及国际钢材市场的需求面临不确定性，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实施力度和持续周期也会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的影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汇率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生产所需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部分产成品出口外销，且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从海外进口。上市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结算货币汇率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确定影响。

七、安全环保风险

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或有的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

随着绿色发展的理念形成全民共识，企业环保压力加大、环保成本增加。2019年5月5日，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近年来加大节能环保资金投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环境设施运行管理，以确保2020年全面达到国家超低排放要求，但是若未来环保政策进一步严格，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仍存在环保压力。

八、标的公司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钢发展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标的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相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用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鉴于目前标的公司部分房产仍存在一定权属瑕疵，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未来如因该等无证房屋的使用、权属等问题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十、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总股本规模扩大。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1-8月、2018年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513元/股、0.9078元/股下降至0.3934元/股、0.7950元/股，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南钢发展于2017年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之后，我国逐渐进入经济增速换挡期，经济增速回落，钢铁下游需求减弱，导致我国钢材需求增速降低，钢铁行业整体处于产能过剩、亟需转型调整的阵痛时期。

受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上市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24.32亿元，2015及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1%和80.1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财务负担相对较重。

针对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传统行业面临的产能过剩、高库存、高负债等经营困难，政府部门出台一系列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鼓励企业降低自身杠杆率，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为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钢铁骨干企业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提供金融扶持。

2017年3月，建信投资与南钢股份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共同对南钢股份子公司南钢发展现金增资，增资额分别为30亿元和7.5亿元。增资完成后，南钢股份、建信投资、南京钢联分别持有南钢发展61.28%、30.97%、7.75%的股权。上述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南钢股份资产负债率由80.19%（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降低至70.79%（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债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建信投资入股时相关方的约定，增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将由南钢股份向建信投资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南钢发展股权，或由南京钢联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南钢发展股权。

2018年4月，南钢发展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资产、负债进行分割和调整，实施存续分立。南钢发展继续存续，新设立金江炉料。分立完成后，南钢股份、建信投资、南京钢联持有南钢发展、金江炉料的股权比例均为61.28%、30.97%、7.75%。

2019年12月3日，南京钢联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南钢发展30.97%股权和金江炉料30.97%股权。南京钢联目前持有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江炉料38.72%股权。

（二）钢铁行业经历周期性低谷后整体回暖

2016年以来，为化解产能过剩，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措施，淘汰落后产能，钢铁行业供求关系逐渐改善，钢材价格触底反弹。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得到了扭转，同时下游行业需求回暖。2017年以来，钢材价格总体保持高位运行，钢铁行业整体业绩向好，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钢铁主业资产集聚，控股股东进一步履行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可规避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实现上市公司钢铁主业资产集聚，同时控股股东也可进一步履行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钢股份相同或相似的钢铁生产业务的承诺。

（二）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是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的全资控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效率，从而能够更好地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优化配置资源。

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体现控股股东信心

近年来钢铁行业基本面向好，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控股股东以股票为交易对价将标的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充分显示出其对南钢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对方南京钢联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重组方案（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38.72%股权和金江炉料38.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南京钢联。

（三）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南钢发展38.72%股权、金江炉料38.72%股权。

（四）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100%股权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拟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南钢发展	795,505.61	1,265,830.45	470,324.84	59.12%	38.72%	490,129.55
金江炉料	159,006.49	163,819.34	4,812.86	3.03%	38.72%	63,430.85
合计	954,512.10	1,429,649.79	475,137.70	49.78%	–	553,560.40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注2：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拟收购比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标的公司汇总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153.46万元，其评估值相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5,496.33万元，增值率为20.73%。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8.72%，即458,504.22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不超过评估值。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33	3.00
前60个交易日	3.24	2.92
前120个交易日	3.26	2.94

注：交易均价的90%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数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拟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为458,504.22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票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南京钢联发行股票数量为152,834.7395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钢联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钢联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南京钢联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钢联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钢股份的股票，因南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金额由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交割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立即配合上市公司签署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签署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文件并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60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南京钢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127,103.26万元及南钢发展持有经评估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32,207.09万元，共同对南京钢联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增资，涉及的交易金额合计为159,310.34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南钢发展分别持有柏中环境33.51%、8.49%的股权，柏中环境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019年5月5日，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新加坡金腾以自有资金670万欧元（按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292折算为5,044.56万元人民币）对凯勒新材料增资。凯勒新材料系南京钢联下属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凯勒新材料成为新加坡金腾参股公司，新加坡金腾持股47.85%。

因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同属于南京钢联所有或控制，可以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相关指标累计计算。上述两项资产交易合计金额为164,354.9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需与上述两次交易合并计算交易金额，合计后与上市公司进行上述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相应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标的资产（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245,305.63	3,773,544.43	33.00%	否
营业收入	770,497.08	3,760,066.41	20.49%	否
资产净额	622,859.12	1,157,526.62	53.81%	是

注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MAX（历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收购股比，交易金额）}；

注2：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总额=∑（历次交易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收购股比）；

注3：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MAX（历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净额账面值*收购股比，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基础）：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南京钢联	1,795,351,958	40.54	3,323,699,353	55.80
南钢联合	121,167,491	2.74	121,167,491	2.03
小计	1,916,519,449	43.28	3,444,866,844	57.83
其他公众股东	2,511,934,008	56.72	2,511,934,008	42.17
合计	4,428,453,457	100.00	5,956,800,852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钢股份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9）01568号）以及上市公司2019年1-8月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8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4,822,435.89	4,822,435.89	4,119,458.60	4,119,458.60
负债总额（万元）	2,728,024.63	2,728,024.63	2,138,456.87	2,138,456.87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4,411.25	2,094,411.25	1,981,001.72	1,981,00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14,629.75	2,078,871.79	1,537,895.11	1,967,613.05
营业收入（万元）	3,260,000.66	3,260,000.66	4,364,678.89	4,364,678.89
营业利润（万元）	290,154.90	290,154.90	603,818.63	603,818.63
净利润（万元）	235,216.92	235,216.92	474,089.09	474,08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740.85	234,264.94	400,819.22	472,489.65
每股收益（元/股）	0.4513	0.3934	0.9078	0.79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未发生变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总股本规模扩大。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1-8月、2018年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有所摊薄。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故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

1、上市公司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

（1）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标的公司目前并非上市公司全资控股，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则须经标的公司外部股东同意同比例增资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若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钢铁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内部整合，亦须经外部股东同意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决策、实施周期程序相对较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全资控股，标的公司将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利益独立作出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经营决策效率，从而能够更好地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优化资源配置。

（2）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7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606.20万元、177,349.32万元、88,044.08万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20,033.83万元、73,269.87万元、35,476.07万元，主要由标的公司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2、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1-8月、2018年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513元/股、0.9078元/股下降至0.3934元/股、0.7950元/股，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深入贯彻业务发展战略，提升钢铁产业竞争力，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对即期回报可能出现的摊薄进行填补；通过发挥统一管理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提高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上接A17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金额由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交割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应立即配合上市公司签署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签署的全部文件。前述文件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其注册登记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文件并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60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南京钢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钢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且最近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钢发展38.72%的股权、金江炉料38.72%的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前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在报告书中对上述审批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南京钢联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南钢发展、金江炉料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合理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天健兴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认定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天健兴业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及南京钢联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合理。

5、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8.72%，即4,585,042,187.22元为本次交易作价，不超过评估值，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天健兴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0730号资产评估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确认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有所扩大，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9年1-8月、2018年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513元/股、0.9078元/股下降至0.3934元/股、0.7950元/股，短期内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对应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但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钢联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京钢联持有公司40.54%的股份，南京钢联的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的股份，南京钢联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28%的股份。

鉴于南京钢联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南京钢联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12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并经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南钢股份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3.39元/股	3.00元/股
标的资产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38.72%股权，其中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93.30%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6日出售给南钢股份，不纳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资产范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2月17日，南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2、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自2019年5月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至2019年11月7日已届满6个月，因此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调整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范围

根据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金鑫轧钢"）申请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要求，宿迁金鑫轧钢不再纳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南钢股份向南钢发展受让宿迁金鑫轧钢93.30%的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395号《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98号《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729号和天兴评报字（2019）第1656号《评估报告》，宿迁金鑫轧钢的净资产评估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南钢发展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钢发展	宿迁金鑫轧钢	宿迁金鑫轧钢相应指标占南钢发展的比例
净资产评估值	1,265,830.45	39,057.81	3.09%
资产总额	2,470,790.68	77,861.02	3.15%
资产净额	1,025,146.97	33,702.05	3.29%
营业收入	3,411,667.93	113,018.73	3.31%

宿迁金鑫轧钢整体规模远小于南钢发展，各项指标占南钢发展相应指标均未超过20%。宿迁金鑫轧钢与南钢发展日常生产经营相互独立，其出售不会对南钢发展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标的的公司资产范围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